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可行性论证服务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90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可行性论证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可行性论证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国内及亚太地区公务航空市场的蓬勃发展，在江北机场东区转场、产能释放后充分利用西区资源，提升江北机场现有公务航空业务增值水平，延伸产业链，助推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打造，我司拟与潜在公务机公司开展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共同开发公务机及其旅客地面服务保障及代理，以及相关产业链业务。

为此，我司拟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则需提供上级法人组织出具的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授权文件（模版见附件4）。

2.1.2 具备有效的涉及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或投资管理等咨询业务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1.3 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有编制民航行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不低于2个，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原合同备查）；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2.2项目实施要求

2.2.1项目必要性分析，主要从提升保障能力、延伸业务链条、效益扩大等角度分析。

2.2.2项目主营业务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要包括行业分析和市场需求分析。具体应对重庆市公务航空行业市场特征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其竞争优势等展开分析。

2.2.3公司组建方案，包括基本情况、规划目标、发展路径与经营计划、法人治理结构安排、退出机制、实施计划等。

2.2.4项目经营性财务预测和分析，主要包括系统分析、情景分析和确认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评价所需要的主要参数，构建财务预测模型，从投资者角度编制合资公司的各种财务报表，并在基于确认的参数和报表有关数据基础上，计算包括投资回收期、净现值、内含报酬率和净现值指数等在内的投资效益指标，从而对该项目市场及财务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为我司内部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2.5项目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应对措施等。

2.2.6其他与投资决策可研报告编制相关的报告等。

2.3成果及报价要求

2.3.1成果要求

出具《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五份。

2.3.2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可研编制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用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15万元（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三、合格报价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经营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3.1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上级法人组织出具的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授权文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3.4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四、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4.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与比选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4.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售）的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3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发放（售）。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我司内部决策程序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工期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报价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上级法人组织出具的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授权文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

10.2.3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及履历、项目工作计划等。

10.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3.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18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 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竞争性比选开始前，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邮编：

十七、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上级法人组织出具的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授权书**

**（当比选人为分支机构时需提供）**

本授权书申明：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上级法人组织名称)同意授权\_\_\_\_\_\_\_\_\_\_\_\_\_\_\_\_（分支机构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分支机构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上级法人组织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合同范本及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号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可行性论证**

**项 目 合 同 书**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可行性论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甲 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 订 日 期：2020年 月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论证

#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以供甲方内部投资决策参考使用。

二、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及报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派XXX、XXX牵头组建团队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1.项目必要性分析，主要从提升保障能力、延伸业务链条、效益扩大等角度分析。

2.项目主营业务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要包括行业分析和市场需求分析。具体应对重庆市公务航空行业市场特征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其竞争优势等展开分析。

3.公司组建方案，包括基本情况、规划目标、发展路径与经营计划、法人治理结构安排、退出机制、实施计划等。

4.项目经营性财务预测和分析，主要包括系统分析、情景分析和确认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评价所需要的主要参数，构建财务预测模型，从投资者角度编制合资公司的各种财务报表，并在基于确认的参数和报表有关数据基础上，计算包括投资回收期、净现值、内含报酬率和净现值指数等在内的投资效益指标，从而对该项目市场及财务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为我司内部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5.项目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应对措施等。

6.其他与投资决策可研报告编制相关的报告等。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五份。

四、进度要求

1.本项目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3.乙方交付报告初稿后，应参加甲方内部报告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提交《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之日至甲方内部报告评审会召开之日所历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

4.乙方应在初稿评审后10日内提交正式报告成果。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的3日以前以转帐方式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日内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4.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最终提交咨询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4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但其后及时予以纠正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最终提交咨询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40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即不含因发生违约行为已经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含增值税） 元（大写： ）人民币，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公务航空业务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中计算费用的货币单位和支付结算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4.甲方办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七、甲方的责任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2.乙方若到甲方现场考察，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考察条件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3.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使乙方编制的书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4.甲方在采纳或实施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并承担使用咨询意见不当带来的风险。

5.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甲方指定 为本咨询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认真完成委托咨询服务内容和编制书面报告，为甲方的投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2.为保证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和谨慎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市场分析等进行现场调研。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最终咨询成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超过30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咨询服务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交付初步咨询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甲方内部报告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由于咨询工作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相关程序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咨询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市场预测、合作方式、财务分析等方面可能未被乙方充分考虑的风险，因此咨询意见仅供参考。

6.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指派人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乙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内项目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签订协议。

2.乙方在咨询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项目有关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报告、图纸等资料内容，乙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对上述资料内容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本合同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在咨询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公司）获得的与咨询项目有关或因咨询事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报告、图纸、表格等资料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4.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或拥有，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十、合同变更、解除

1.合同变更：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书面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解除

（1）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解除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给予合理补偿。

（2）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且不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导致甲方项目遭受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甲方机场正常运行秩序、生产办公秩序受到负面影响或破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涉及甲方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上述情形须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一般性违约及处理方式

（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0.01%计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的0.5%计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严重违约及处理方式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咨询服务费的30%计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予以赔偿。

（2）乙方因出现第十条第2款第（2）点情况致使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除不能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咨询服务费的30％计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已收取的本项目全部价款返还甲方。

14.2.4 乙方因触发第十条第2款第（3）点和第（4）点条件导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除不能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咨询服务费的50％计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已收取的本项目全部价款返还甲方，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并予以赔偿，

3.违约金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2）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首先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单独向甲方支付，或者在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下由甲方在咨询服务费中扣除，咨询服务费不足以弥补违约金支付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额外支付。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公司开户行：

公司账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